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G3-220115-YZLZ

采 购 人：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6-G3-220115-YZLZ

项目名称: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预算总金额 (元): 5659581.29

最高限价 (如有):

采购需求:

### 分标 1

标项名称: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分标 1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1118819.1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1 项。(2)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包括陆川县清湖镇、良田镇共 69062.91 亩。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 90% 以上,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 2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分标 2

标项名称: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分标 2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1031533.8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1 项。(2)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包括陆川县乌石镇、滩面镇共 63674.93 亩。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 90% 以上,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 2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分标 3**

标项名称：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分标 3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218834.0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服务范围包括陆川县大桥镇、古城镇、温泉镇共 75236.67 亩。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 90%以上，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 2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分标 4**

标项名称：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分标 4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175130.1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服务范围包括陆川县米场镇、沙坡镇、沙湖镇、平乐镇共 72538.95 亩。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 90%以上，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 2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分标 5**

标项名称：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分标 5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115264.0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服务范围包括陆川县马坡镇、珊罗镇共 68843.46 亩。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 90%以上，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 2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均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中的任意两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6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uchuan.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l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23552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陆川县学宫巷 41 号

项目联系人：吕胤松

项目联系方式：0775-72252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高瑾、何文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5-7210518、721218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能按质、按时、按量提供服务,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得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6.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分标1, 预算金额: 1118819.14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土地延包服务一分标1	1项	(一)项目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玉林市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中共玉林市委员会办公室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4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结合陆川县实际,开展

		<p>土地延包服务。</p> <p>(二) 工作内容</p> <p>供应商提供从培训、宣传、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过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除签字盖章手续外），形成完整的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服务范围包括<b>陆川县清湖镇、良田镇共 69062.91 亩</b>（具体信息详见附表：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最终以实际测绘结果为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建工作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延包工作小组。组织延包工作小组成员 5-7 人，应当从公道正派、有威望，并熟悉一、二轮土地承包情况的现任村干部、老党员、老干部或热心公益的村民中选举产生，至少要有 1-2 名妇女参加。经村民会议推选产生的延包工作小组名单应当在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li> <li>2. 摸底核实。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土地承包情况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整户无地，互换、退出或被收回土地等变化情况。还需摸清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错误信息、开荒地、机动地、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等情况，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并将资料收集后整理录入，录入内容包括合同信息、户籍资料、土地台账、基本农田分布、土地确权成果等相关资料。</li> <li>3. 村民小组土地延包方案制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延包方案，指导村民小组按流程做好方案制定、公示、开会通过等工作，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各村民小组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依法经本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li> <li>4. 进行入户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等有关规定，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包含农户户籍信息和地块信息等），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li> <li>5. 现场外业调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资料整理，检查并纠正错、漏。</li> <li>6. 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li> </ol>
--	--	---

		<p>7. 审核公示：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民小组审核盖章，并在村民小组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两次，每次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材料必须经每家每户代表进行审阅和确认，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民小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根据村民小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供应商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受理要求。</p> <p>8. 签印确认并签订延包合同：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农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交由村民小组组织各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p> <p>9. 签订延包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电子合同文本，按区农业农村厅要求完成延包合同线上签订，特殊情况的可线下签订书面承包合同。</p> <p>10. 资料的打印：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p> <p>11. 完善证书相关工作。所交付的延包数据要与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实现数据库更新到不动产登记系统，达到打证要求。</p> <p>12. 数据建库：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供应商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p> <p>13. 成果资料归档、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调查表、公示材料、影像资料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镇级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著录、挂接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并完成档案数字化和档案纸质版移交进馆工作。档案数字化成果分别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和陆川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实体档案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确保延包档案的真实、</p>
--	--	--

		<p>有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p> <p>14. 数据汇交：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数据汇交工作。</p> <p>15. 实地测量：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p> <p>16. 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协助采购人完成县级自查、市级初验、自治区终验，提供全套成果资料（纸质+电子）。</p> <p>（三）完成期限</p> <p>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土地延包工作，包括制订方案、培训、宣传、资料收集、图表及工具准备、工作底图制作、地块权属调查、调查草图绘制、地块测量、地块分布图制作、面积计算、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合同签订、登记簿打印、数据库建立及资料归档等。</p> <p>（四）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p> <p>1. 基本原则</p> <p>1.1 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体系有关规定和要求。</p> <p>1.2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p> <p>1.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p> <p>1.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152号）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p> <p>1.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p> <p>1.6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p> <p>1.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在2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p> <p>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p> <p>2.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p> <p>2.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p>
--	--	--

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

2.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

####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技术标准及依据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
  - (4)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 (5)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10)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11)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2341-2008
  - (1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 (1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 (1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 (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 (16)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3002-2010
  - (1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
  - (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GH/T9008. 2-2010
  - (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GH/T9008. 3-2010
  - (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2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23) 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确权登记颁证的其他技术标准。
- ##### 2. 技术要求
-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影像图基本比例尺为 1: 1000。

		<p>(六) <b>成果资料和要求</b></p> <p>(1)相关调查表格（1套）；</p> <p>(2)村民小组延包工作方案（1套）；</p> <p>(3)工作底图（1套）；</p> <p>(4)地块测绘原始记录（1套）；</p> <p>(5)公示图表资料（1套）；</p> <p>(6)公示确认图（1套）；</p> <p>(7)农村土地承包台账（1套）；</p> <p>(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1套）；</p> <p>(9)纠错修改农户申请书（1份）；</p> <p>(10)农村土地承包合同（4份）；</p> <p>(11)农村土地延包数据库及农业农村部合同网签信息系统(符合国家规范)；</p> <p>(12)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农业土地延包的其他成果资料。</p> <p>成果资料具体份数及要求如需增加由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p> <p>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农村土地延包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玉林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b>二、商务要求</b>		
<b>质量要求</b>	<p>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p>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p>	
<b>其他服务要求</b>	<p>1. 配置不少于3名日常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后续售后服务。</p> <p>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p> <p>3. 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4. 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且须对接每一户家庭，工作过程中可能有部分农户没有参与址界辨认等，但中标人已确认田块，由此造成的错误无论是在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须由中标人进行修改完善。</p> <p>5. 各分标的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实现各分标间的数据共享互通。</p>	
<b>服务期限及地点</b>	<p>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90%以上，至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2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清湖镇、良田镇各村。</p>	
<b>报价要求</b>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p>	

	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县、村的土地延包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 <b>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b> 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付款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li> <li>2.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余下合同款的 5%至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 2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遗留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li> <li>3. 中标人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采购人。</li> </ol>
<b>知识产权</b>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体系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li> <li>2. 信誉、业绩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信誉及业绩要求。</li> </ol>	
<b>（二）验收标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li> <li>2.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li> <li>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li> <li>4. 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li> </ol>	
<b>（三）其他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li> <li>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li> </ol>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给中标人办理付款流程后，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财政拨款为由推迟或中断此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责任。

附表：

### 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

标段	所含乡镇	户数（户）	确权面积 （亩）	预算（16.2元/亩）
1	清湖镇	10538	30471.2	1118819.14
	良田镇	14302	38591.71	
合计		24840	69062.91	

分标 2, 预算金额: 1031533.87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一分标 2	1 项	<p>(一) 项目情况</p> <p>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玉林市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中共玉林市委员会办公室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4 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结合陆川县实际，开展土地延包服务。</p> <p>(二) 工作内容</p> <p>供应商提供从培训、宣传、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过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除签字盖章手续外），形成完整的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服务范围包括<b>陆川县乌石镇、滩面镇共 63674.93 亩</b>（具体信息详见附表：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最终以实际测绘结果为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建工作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延包工作小组。组织延包工作小组成员 5-7 人，应当从公道正派、有威望，并熟悉一、二轮土地承包情况的现任村干部、老党员、老干部或热心公益的村民中选举产生，至少要有 1-2 名妇女参加。经村民会议推选产生的延包工作小组名单应当在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li> <li>2. 摸底核实。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土地承包情况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整户无地，互换、退出或被收回土地等变化情况。还需摸清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错误信息、开荒地、机动地、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等情况，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并将资料收集后整理录入，录入内容包括合同信息、户籍资料、土地台账、基本农田分布、土地确权成果等相关资料。</li> <li>3. 村民小组土地延包方案制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延包方案，指导村民小组按流程做好方案制定、公示、开会通过等工作，</li> </ol>

		<p>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各村民小组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依法经本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p> <p>4. 进行入户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等有关规定，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包含农户户籍信息和地块信息等），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p> <p>5. 现场外业调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资料整理，检查并纠正错、漏。</p> <p>6. 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p> <p>7. 审核公示：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民小组审核盖章，并在村民小组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两次，每次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材料必须经每家每户代表进行审阅和确认，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民小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根据村民小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供应商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受理要求。</p> <p>8. 签印确认并签订延包合同：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农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交由村民小组组织各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p> <p>9. 签订延包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电子合同文本，按区农业农村厅要求完成延包合同线上签订，特殊情况的可线下签订书面承包合同。</p> <p>10. 资料的打印：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p> <p>11. 完善证书相关工作。所交付的延包数据要与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实现数据库更新到不动产登记系统，达到打证要求。</p> <p>12. 数据建库：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p>
--	--	---

		<p>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供应商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p> <p>13. 成果资料归档、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调查表、公示材料、影像资料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镇级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著录、挂接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并完成档案数字化和档案纸质版移交进馆工作。档案数字化成果分别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和陆川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实体档案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确保延包档案的真实、有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p> <p>14. 数据汇交：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数据汇交工作。</p> <p>15. 实地测量：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p> <p>16. 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协助采购人完成县级自查、市级初验、自治区终验，提供全套成果资料（纸质+电子）。</p> <p>（三）完成期限</p> <p>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土地延包工作，包括制订方案、培训、宣传、资料收集、图表及工具准备、工作底图制作、地块权属调查、调查草图绘制、地块测量、地块分布图制作、面积计算、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合同签订、登记簿打印、数据库建立及资料归档等。</p> <p>（四）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p> <p>1. 基本原则</p> <p>1.1 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p> <p>1.2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p> <p>1.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p> <p>1.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p>
--	--	---

		<p>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152号）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p> <p>1.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p> <p>1.6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p> <p>1.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在2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p> <p>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p> <p>2.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p> <p>2.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p> <p>2.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p> <p>（五）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 技术标准及依据</p> <p>(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p> <p>(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p> <p>(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p> <p>(4)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p> <p>(5)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p> <p>(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p> <p>(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p> <p>(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p> <p>(10)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p> <p>(11)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2341-2008</p> <p>(1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p> <p>(1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p> <p>(1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p>
--	--	--

		<p>(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p> <p>(16)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3002-2010</p> <p>(1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p> <p>(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GH/T9008.2-2010</p> <p>(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GH/T9008.3-2010</p> <p>(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p> <p>(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2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p> <p>(23) 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确权登记颁证的其他技术标准。</p> <p><b>2. 技术要求</b></p> <p>(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影像图基本比例尺为 1: 1000。</p> <p><b>(六) 成果资料和要求</b></p> <p>(1) 相关调查表格 (1 套) ;</p> <p>(2) 村民小组延包工作方案 (1 套) ;</p> <p>(3) 工作底图 (1 套) ;</p> <p>(4) 地块测绘原始记录 (1 套) ;</p> <p>(5) 公示图表资料 (1 套) ;</p> <p>(6) 公示确认图 (1 套) ;</p> <p>(7) 农村土地承包台账 (1 套) ;</p> <p>(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1 套) ;</p> <p>(9) 纠错修改农户申请书 (1 份) ;</p> <p>(10)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4 份) ;</p> <p>(11) 农村土地延包数据库及农业农村部合同网签信息系统(符合国家规范);</p> <p>(12) 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农业土地延包的其他成果资料。</p> <p>成果资料具体份数及要求如需增加由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农村土地延包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玉林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b>二、商务要求</b>		
<b>质量要求</b>	<p>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p>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p>	

<p><b>其他服务要求</b></p>	<p>1. 配置不少于 3 名日常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后续售后服务。</p> <p>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p> <p>3.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4. 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且须对接每一户家庭，工作过程中可能有部分农户没有参与址界辨认等，但中标人已确认田块，由此造成的错误无论是在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须由中标人进行修改完善。</p> <p>5. 各分标的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实现各分标间的数据共享互通。</p>
<p><b>服务期限及地点</b></p>	<p>1.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 90%以上，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 2 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乌石镇、滩面镇各村。</p>
<p><b>报价要求</b></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县、村的土地延包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b>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b>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p>
<p><b>合同签订时间</b></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b>付款方式</b></p>	<p>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余下合同款的 5%至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 2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遗留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p> <p>3.中标人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采购人。</p>
<p><b>知识产权</b></p>	<p>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p>	
<p>1. 管理体系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p>	

2. 信誉、业绩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信誉及业绩要求。
<b>(二) 验收标准</b>
<p>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4. 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b>(三)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给中标人办理付款流程后，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财政拨款为由推迟或中断此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责任。</p>

附表：

## 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

标段	所含乡镇	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预算（16.2元/亩）
2	乌石镇	19608	46298.08	1031533.87
	滩面镇	6040	17376.85	
合计		25648	63674.93	

分标 3, 预算金额: 1218834.05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一分标 3	1 项	<p>(一) 项目情况</p> <p>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玉林市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中共玉林市委员会办公室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4 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结合陆川县实际，开展土地延包服务。</p> <p>(二) 工作内容</p> <p>供应商提供从培训、宣传、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过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除签字盖章手续外），形成完整的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服务范围包括<b>陆川县大桥镇、古城镇、温泉镇共 75236.67 亩</b>（具体信息详见附表：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最终以实际测绘结果为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组建工作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延包工作小组。组织延包工作小组成员 5-7 人，应当从公道正派、有威望，并熟悉一、二轮土地承包情况的现任村干部、老党员、老干部或热心公益的村民中选举产生，至少要有 1-2 名妇女参加。经村民会议推选产生的延包工作小组名单应当在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p> <p>2. 摸底核实。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土地承包情况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整户无地，互换、退出或被收回土地等变化情况。还需摸清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错误信息、开荒地、机动地、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等情况，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并将资料收集后整理录入，录入内容包括合同信息、户籍资料、土地台账、基本农田分布、土地确权成果等相关资料。</p>

		<p>3. 村民小组土地延包方案制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延包方案，指导村民小组按流程做好方案制定、公示、开会通过等工作，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各村民小组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依法经本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p> <p>4. 进行入户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等有关规定，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包含农户户籍信息和地块信息等），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p> <p>5. 现场外业调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资料整理，检查并纠正错、漏。</p> <p>6. 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p> <p>7. 审核公示：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民小组审核盖章，并在村民小组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两次，每次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材料必须经每家每户代表进行审阅和确认，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民小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根据村民小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供应商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受理要求。</p> <p>8. 签印确认并签订延包合同：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农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交由村民小组组织各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p> <p>9. 签订延包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电子合同文本，按区农业农村厅要求完成延包合同线上签订，特殊情况的可线下签订书面承包合同。</p> <p>10. 资料的打印：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p> <p>11. 完善证书相关工作。所交付的延包数据要与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实现数据库更新到不动产登记系统，达到打证要求。</p>
--	--	--

		<p>12. 数据建库：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供应商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p> <p>13. 成果资料归档、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调查表、公示材料、影像资料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镇级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著录、挂接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并完成档案数字化和档案纸质版移交进馆工作。档案数字化成果分别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和陆川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实体档案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确保延包档案的真实、有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p> <p>14. 数据汇交：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数据汇交工作。</p> <p>15. 实地测量：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p> <p>16. 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协助采购人完成县级自查、市级初验、自治区终验，提供全套成果资料（纸质+电子）。</p> <p>（三）完成期限</p> <p>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土地延包工作，包括制订方案、培训、宣传、资料收集、图表及工具准备、工作底图制作、地块权属调查、调查草图绘制、地块测量、地块分布图制作、面积计算、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合同签订、登记簿打印、数据库建立及资料归档等。</p> <p>（四）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p> <p>1. 基本原则</p> <p>1.1 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p> <p>1.2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p>
--	--	---

		<p>1.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p> <p>1.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152号）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p> <p>1.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p> <p>1.6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p> <p>1.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在2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p> <p>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p> <p>2.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p> <p>2.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p> <p>2.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p> <p>（五）技术标准和要求的</p> <p>1. 技术标准及依据</p> <p>(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p> <p>(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p> <p>(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p> <p>(4)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p> <p>(5)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p> <p>(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p> <p>(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p> <p>(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p> <p>(10)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p> <p>(11)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2341—2008</p> <p>(1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p>
--	--	--

		<p>2017</p> <p>(1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p> <p>(1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p> <p>(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p> <p>(16)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3002-2010</p> <p>(1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p> <p>(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GH/T9008.2-2010</p> <p>(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GH/T9008.3-2010</p> <p>(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p> <p>(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2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p> <p>(23) 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确权登记颁证的其他技术标准。</p> <p>2. 技术要求</p> <p>(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影像图基本比例尺为 1: 1000。</p> <p>(六) <b>成果资料和要求</b></p> <p>(1) 相关调查表格 (1 套) ;</p> <p>(2) 村民小组延包工作方案 (1 套) ;</p> <p>(3) 工作底图 (1 套) ;</p> <p>(4) 地块测绘原始记录 (1 套) ;</p> <p>(5) 公示图表资料 (1 套) ;</p> <p>(6) 公示确认图 (1 套) ;</p> <p>(7) 农村土地承包台账 (1 套) ;</p> <p>(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1 套) ;</p> <p>(9) 纠错修改农户申请书 (1 份) ;</p> <p>(10)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4 份) ;</p> <p>(11) 农村土地延包数据库及农业农村部合同网签信息系统(符合国家规范);</p> <p>(12) 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农业土地延包的其他成果资料。</p> <p>成果资料具体份数及要求如需增加由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农村土地延包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玉林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b>二、商务要求</b>		
<b>质量要求</b>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多项	

	<p>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p>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p>
<b>其他服务要求</b>	<p>1. 配置不少于 3 名日常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后续售后服务。</p> <p>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p> <p>3.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4. 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且须对接每一户家庭，工作过程中可能有部分农户没有参与址界辨认等，但中标人已确认田块，由此造成的错误无论是在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须由中标人进行修改完善。</p> <p>5. 各分标的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实现各分标间的数据共享互通。</p>
<b>服务期限及地点</b>	<p>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 90%以上，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 2 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b>大桥镇、古城镇、温泉镇</b>各村。</p>
<b>报价要求</b>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县、村的土地延包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b>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b>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p>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付款方式</b>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余下合同款的 5%至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 2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遗留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p> <p>3. 中标人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采购人。</p>
<b>知识产权</b>	<p>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p>1. 管理体系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p> <p>2. 信誉、业绩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信誉及业绩要求。</p>
<b>(二) 验收标准</b>
<p>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4. 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b>(三)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给中标人办理付款流程后，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财政拨款为由推迟或中断此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责任。</p>

附表：

### 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

标段	所含乡镇	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预算（16.2元/亩）
3	大桥镇	10349	26830.5	1218834.05
	温泉镇	10374	22317.23	
	古城镇	11434	26088.94	
合计		32157	75236.67	

分标 4, 预算金额: 1175130.18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一分标 4	1 项	<p>(一) 项目情况</p> <p>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玉林市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中共玉林市委员会办公室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4 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结合陆川县实际，开展土地延包服务。</p> <p>(二) 工作内容</p> <p>供应商提供从培训、宣传、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过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除签字盖章手续外），形成完整的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服务范围包括<b>陆川县米场镇、沙坡镇、沙湖镇、平乐镇共 72538.95 亩</b>（具体信息详见附表：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最终以实际测绘结果为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建工作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延包工作小组。组织延包工作小组成员 5-7 人，应当从公道正派、有威望，并熟悉一、二轮土地承包情况的现任村干部、老党员、老干部或热心公益的村民中选举产生，至少要有 1-2 名妇女参加。经村民会议推选产生的延包工作小组名单应当在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li> <li>2. 摸底核实。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土地承包情况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整户无地，互换、退出或被收回土地等变化情况。还需摸清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错误信息、开荒地、机动地、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等情况，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并将资料收集后整理录入，录入内容包括合同信息、户籍资料、土地台账、基本农田分布、土地确权成果等相关资料。</li> <li>3. 村民小组土地延包方案制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延包方</li> </ol>

		<p>案，指导村民小组按流程做好方案制定、公示、开会通过等工作，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各村民小组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依法经本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p> <p>4. 进行入户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等有关规定，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包含农户户籍信息和地块信息等），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p> <p>5. 现场外业调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资料整理，检查并纠正错、漏。</p> <p>6. 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p> <p>7. 审核公示：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民小组审核盖章，并在村民小组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两次，每次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材料必须经每家每户代表进行审阅和确认，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民小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根据村民小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供应商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受理要求。</p> <p>8. 签印确认并签订延包合同：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农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交由村民小组组织各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p> <p>9. 签订延包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电子合同文本，按区农业农村厅要求完成延包合同线上签订，特殊情况的可线下签订书面承包合同。</p> <p>10. 资料的打印：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p> <p>11. 完善证书相关工作。所交付的延包数据要与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实现数据库更新到不动产登记系统，达到打证要求。</p> <p>12. 数据建库：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p>
--	--	---

		<p>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供应商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p> <p>13. 成果资料归档、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调查表、公示材料、影像资料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镇级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著录、挂接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并完成档案数字化和档案纸质版移交进馆工作。档案数字化成果分别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和陆川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实体档案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确保延包档案的真实、有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p> <p>14. 数据汇交：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数据汇交工作。</p> <p>15. 实地测量：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p> <p>16. 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协助采购人完成县级自查、市级初验、自治区终验，提供全套成果资料（纸质+电子）。</p> <p>（三）完成期限</p> <p>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土地延包工作，包括制订方案、培训、宣传、资料收集、图表及工具准备、工作底图制作、地块权属调查、调查草图绘制、地块测量、地块分布图制作、面积计算、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合同签订、登记簿打印、数据库建立及资料归档等。</p> <p>（四）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p> <p>1. 基本原则</p> <p>1.1 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体系有关规定和要求。</p> <p>1.2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p> <p>1.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p> <p>1.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p>
--	--	---

		<p>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152号）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p> <p>1.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p> <p>1.6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p> <p>1.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在2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p> <p>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p> <p>2.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p> <p>2.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p> <p>2.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p> <p>（五）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 技术标准及依据</p> <p>(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p> <p>(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p> <p>(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p> <p>(4)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p> <p>(5)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p> <p>(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p> <p>(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p> <p>(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p> <p>(10)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p> <p>(11)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2341-2008</p> <p>(1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p> <p>(1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p>
--	--	---

		<p>(1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p> <p>(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p> <p>(16)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3002-2010</p> <p>(1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p> <p>(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GH/T9008.2-2010</p> <p>(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GH/T9008.3-2010</p> <p>(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p> <p>(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2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p> <p>(23) 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确权登记颁证的其他技术标准。</p> <p>2. 技术要求</p> <p>(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影像图基本比例尺为 1: 1000。</p> <p>(六) <b>成果资料和要求</b></p> <p>(1) 相关调查表格 (1 套)；</p> <p>(2) 村民小组延包工作方案 (1 套)；</p> <p>(3) 工作底图 (1 套)；</p> <p>(4) 地块测绘原始记录 (1 套)；</p> <p>(5) 公示图表资料 (1 套)；</p> <p>(6) 公示确认图 (1 套)；</p> <p>(7) 农村土地承包台账 (1 套)；</p> <p>(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1 套)；</p> <p>(9) 纠错修改农户申请书 (1 份)；</p> <p>(10)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4 份)；</p> <p>(11) 农村土地延包数据库及农业农村部合同网签信息系统(符合国家规范)；</p> <p>(12) 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农业土地延包的其他成果资料。</p> <p>成果资料具体份数及要求如需增加由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农村土地延包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玉林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b>二、商务要求</b>		
<b>质量要求</b>	<p>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p>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p>	

<p><b>其他服务要求</b></p>	<p>1. 配置不少于 3 名日常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后续售后服务。</p> <p>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p> <p>3.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4. 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且须对接每一户家庭，工作过程中可能有部分农户没有参与址界辨认等，但中标人已确认田块，由此造成的错误无论是在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须由中标人进行修改完善。</p> <p>5. 各分标的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实现各分标间的数据共享互通。</p>
<p><b>服务期限及地点</b></p>	<p>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 90%以上，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 2 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b>米场镇、沙坡镇、沙湖镇、平乐镇</b>各村。</p>
<p><b>报价要求</b></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县、村的土地延包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b>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b>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p>
<p><b>合同签订时间</b></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b>付款方式</b></p>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余下合同款的 5%至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 2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遗留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p> <p>3. 中标人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采购人。</p>
<p><b>知识产权</b></p>	<p>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p>	
<p>1. 管理体系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p>	

2. 信誉、业绩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信誉及业绩要求。
<b>(二) 验收标准</b>
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b>(三) 其他要求</b>
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给中标人办理付款流程后，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财政拨款为由推迟或中断此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责任。

附表：

### 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

标段	所含乡镇	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预算（16.2元/亩）
4	米场镇	10018	18947.1	1175130.18
	沙湖镇	5017	10366.46	
	沙坡镇	12267	26596.81	
	平乐镇	9029	16628.53	
合计		36331	72538.9	

分标 5, 预算金额: 1115264.05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一分标 5	1 项	<p>(一) 项目情况</p> <p>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玉林市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中共玉林市委员会办公室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4 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结合陆川县实际，开展土地延包服务。</p> <p>(二) 工作内容</p> <p>供应商提供从培训、宣传、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过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除签字盖章手续外），形成完整的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服务范围包括陆川县马坡镇、珊罗镇共 68843.46 亩（具体信息详见附表：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最终以实际测绘结果为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组建工作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延包工作小组。组织延包工作小组成员 5-7 人，应当从公道正派、有威望，并熟悉一、二轮土地承包情况的现任村干部、老党员、老干部或热心公益的村民中选举产生，至少要有 1-2 名妇女参加。经村民会议推选产生的延包工作小组名单应当在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p> <p>2. 摸底核实。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土地承包情况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整户无地，互换、退出或被收回土地等变化情况。还需摸清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错误信息、开荒地、机动地、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等情况，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并将资料收集后整理录入，录入内容包括合同信息、户籍资料、土地台账、基本农田分布、土地确权成果等相关资料。</p> <p>3. 村民小组土地延包方案制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延包方案，指导村民小组按流程做好方案制定、公示、开会通过等工作，</p>

		<p>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各村民小组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依法经本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p> <p>4. 进行入户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等有关规定，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包含农户户籍信息和地块信息等），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p> <p>5. 现场外业调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资料整理，检查并纠正错、漏。</p> <p>6. 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p> <p>7. 审核公示：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民小组审核盖章，并在村民小组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两次，每次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材料必须经每家每户代表进行审阅和确认，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民小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根据村民小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供应商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受理要求。</p> <p>8. 签印确认并签订延包合同：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农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交由村民小组组织各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p> <p>9. 签订延包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电子合同文本，按区农业农村厅要求完成延包合同线上签订，特殊情况的可线下签订书面承包合同。</p> <p>10. 资料的打印：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p> <p>11. 完善证书相关工作。所交付的延包数据要与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实现数据库更新到不动产登记系统，达到打证要求。</p> <p>12. 数据建库：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p>
--	--	---

		<p>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供应商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p> <p>13. 成果资料归档、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调查表、公示材料、影像资料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镇级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著录、挂接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并完成档案数字化和档案纸质版移交进馆工作。档案数字化成果分别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和陆川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实体档案移交陆川县综合档案馆，确保延包档案的真实、有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p> <p>14. 数据汇交：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数据汇交工作。</p> <p>15. 实地测量：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p> <p>16. 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协助采购人完成县级自查、市级初验、自治区终验，提供全套成果资料（纸质+电子）。</p> <p>（三）完成期限</p> <p>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土地延包工作，包括制订方案、培训、宣传、资料收集、图表及工具准备、工作底图制作、地块权属调查、调查草图绘制、地块测量、地块分布图制作、面积计算、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合同签订、登记簿打印、数据库建立及资料归档等。</p> <p>（四）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p> <p>1. 基本原则</p> <p>1.1 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p> <p>1.2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p> <p>1.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p> <p>1.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p>
--	--	---

		<p>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152号）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p> <p>1.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p> <p>1.6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p> <p>1.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在2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p> <p>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p> <p>2.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p> <p>2.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p> <p>2.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p> <p>（五）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 技术标准及依据</p> <p>(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p> <p>(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p> <p>(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p> <p>(4)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p> <p>(5)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p> <p>(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p> <p>(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p> <p>(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p> <p>(10)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p> <p>(11)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2341-2008</p> <p>(1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p> <p>(1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p> <p>(1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p> <p>(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p>
--	--	---

		<p>(16)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3002-2010</p> <p>(1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p> <p>(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GH/T9008.2-2010</p> <p>(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GH/T9008.3-2010</p> <p>(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p> <p>(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2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p> <p>(23) 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确权登记颁证的其他技术标准。</p> <p><b>2. 技术要求</b></p> <p>(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影像图基本比例尺为 1: 1000。</p> <p><b>(六) 成果资料和要求</b></p> <p>(1) 相关调查表格 (1 套) ;</p> <p>(2) 村民小组延包工作方案 (1 套) ;</p> <p>(3) 工作底图 (1 套) ;</p> <p>(4) 地块测绘原始记录 (1 套) ;</p> <p>(5) 公示图表资料 (1 套) ;</p> <p>(6) 公示确认图 (1 套) ;</p> <p>(7) 农村土地承包台账 (1 套) ;</p> <p>(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1 套) ;</p> <p>(9) 纠错修改农户申请书 (1 份) ;</p> <p>(10)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4 份) ;</p> <p>(11) 农村土地延包数据库及农业农村部合同网签信息系统(符合国家规范);</p> <p>(12) 国家、广西、玉林市有关农业土地延包的其他成果资料。</p> <p>成果资料具体份数及要求如需增加由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农村土地延包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玉林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b>二、商务要求</b>		
<b>质量要求</b>	<p>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多项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p>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p>	
<b>其他服务要求</b>	<p>1. 配置不少于 3 名日常维护技术人员, 并提供后续售后服务。</p>	

	<p>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p> <p>3.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4. 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且须对接每一户家庭，工作过程中可能有部分农户没有参与址界辨认等，但中标人已确认田块，由此造成的错误无论是在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须由中标人进行修改完善。</p> <p>5. 各分标的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实现各分标间的数据共享互通。</p>
<b>服务期限及地点</b>	<p>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 90%以上，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 2 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b>马坡镇、珊罗镇</b>各村。</p>
<b>报价要求</b>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县、村的土地延包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b>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b>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p>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付款方式</b>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余下合同款的 5%至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 2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遗留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p> <p>3. 中标人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采购人。</p>
<b>知识产权</b>	<p>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p>1. 管理体系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p> <p>2. 信誉、业绩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信誉及业绩要求。</p>	

<p><b>(二) 验收标准</b></p> <p>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4. 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b>(三) 其他要求</b></p> <p>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给中标人办理付款流程后，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财政拨款为由推迟或中断此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责任。</p>

附表：

### 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

标段	所含乡镇	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预算（16.2元/亩）
5	马坡镇	16954	41908.13	1115264.05
	珊罗镇	10720	26935.33	
合计		27674	68843.46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b>2025年12月</b>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b>任意1个月</b>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2025年12月</b>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b>任意1个月</b>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b>2025年度</b>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ol>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中的任意两项）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9-10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

	<p>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县、村的土地延包业务培训 and 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b>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b>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u>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1100.00 元；</u></p> <p><u>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300.00 元；</u></p> <p><u>3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2100.00 元；</u></p> <p><u>4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1700.00 元；</u></p> <p><u>5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1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b>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b>，开户名称：<b>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b>，银行账号：<b>8113001014000074325</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b>陆川县温泉镇陆兴北路兴达一巷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八楼</b>；邮寄地址：<b>陆川县温泉镇陆兴北路兴达一巷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八楼</b>，收件人：<b>高瑾、何文瑛</b>，联系方式：</p>

	<p>0775-721051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p>

	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b>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能按质、按时、按量提供优良服务，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得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供应商。</b>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联系电话：0775-7210518，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b>以各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b>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3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p> <p>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分标 1：1118819.14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分标 2：1031533.87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分标 3：1218834.05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分标 4：1175130.18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分标 5：1115264.05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p>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p>

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

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本项目为服务类型且不涉及货物采购, 不进行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math></p>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理解方案	<p>一档 (2 分): 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 能提供需求分析方案的;</p> <p>二档 (5 分): 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 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 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p> <p>三档 (10 分): 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 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 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熟悉, 需求分析能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描述详尽, 对项目当地情况针对性论述。</p>
2.2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档 (5 分): 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 工作基础分析稍有偏差, 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无具体表述或描述不完全切合项目实际;</p> <p>二档 (10 分): 实施方案完整,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合理、完整。</p> <p>三档 (15 分): 实施方案完整清晰,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合理、完整性, 方案论证准确, 没有技术错误;</p> <p>四档 (20 分): 实施方案完整清晰,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 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 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p>

		设计架构具备合理性、规范性。技术方案论述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切合。
2.3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一档（2分）：对进度目标有表述，与本项目明显脱节，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二档（5分）：有明确进度目标表述，有实施进度保证措施，有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三档（11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完整，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2.4	质量保障措施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了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 二档（7分）：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三档（12分）：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至少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
2.5	安全、保密保证措施	一档（2分）：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 二档（4分）：供应商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员，具备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 三档（6分）：供应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完善、制度完整。
2.6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2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内容并进行了论述。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设置具体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设置具体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提供具体的实施人员培训方案。
3	商务分（满分25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的人员	（1） <b>拟投入项目负责人</b> ：具备有效的土地或测绘或规划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中级职称得 <b>3分</b> 、高级职称得 <b>4分</b> ， <b>满分4分</b> 。 （2） <b>拟投入其他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b> 具备有效的土地或测绘或规划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初级职称每1人得 <b>2分</b> 、中级职称每1人得 <b>2.5分</b> 、高级职称每1人得 <b>3分</b> ， <b>满分13分</b> 。 <b>注：</b> 以上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或供

		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所有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3.2	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或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登记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或林地权属调查或不动产地籍测绘等),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8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能按质、按时、按量提供优良服务,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得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陆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XX（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

1. 服务项目名称：

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

2. 分标名称：\_\_\_\_\_分标

3. 服务项目涉及范围：\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5.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二条 项目费用情况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合同金额主要用于县乡、村的土地延包试点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余下合同款的 5%至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 2 年后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4. 乙方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甲方。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调项目实施关键问题，审查和督导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技术要求。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现有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3. 对本合同履约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发包（安排）给第三方去实施，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5. 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进场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指导、工作安排和工作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存在影响工作推进的问题情况及时完善、整改和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经评审的《技术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甲方备案。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4. 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6. 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8.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9.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被动或甲方被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通报的，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问责或终止合同。

####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自有技术成果（如测绘软件算法）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使用权；如因第三方主张技术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分包转包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转包或分包或委托其他作业单位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 **（三）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要求为止。

2.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受财政支付限制因素除外），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期一日，则赔偿乙方应付而未付款的 0.3%的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实际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可根据违约程度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1)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高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2)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相当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所有条件。

4. 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如另行采购的差价）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8. 乙方未尽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及责任和义务的，给甲方造成工作被动和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实际损失。

##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 **（一）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子方式（包括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等）

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 7 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延误通知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则：

1) 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 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3) 若甲方要求续延合同而乙方不同意续延，则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的 9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合同终止。**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影响或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出现关于时间期限的表述，除特别说明为“工作日”外，其他“日”均指自然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 本合同共壹拾伍页，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明确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函件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量要求			
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及地点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知识产权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